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

上訴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被上訴人 楊相哲

參加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6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各自
14 所陳，證人李○隆之證言、支票、買賣及租賃契約、強制執
15 行程序筆錄等件，佐以上訴人於系爭建物長達9年之強制執
16 行期間，從未主張對該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向執行法院
17 聲明異議各節，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係承租訴外人群荃茵
18 類農場土地及含系爭建物在內之地上物，與訴外人楊耀同共
19 同經營該農場，並未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是其請
20 求確認就系爭建物於執行事件拍賣前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
21 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22 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3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5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6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